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311號

主旨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業奉行政院核定，並自9月1日起實施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22日觀業字第1030911621號函轉交通部103年9月1日交參字第1030027417號函辦理。
2. 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，陸委會訂定旨揭處理原則業奉行政院核定，並自9月1日起實施，請會員旅行社嗣後並請注意陸委會網站「陸港澳旅遊警示專區」發布之相關訊息。
該處理原則重點如下：
 - (1)陸委會依據本原則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旅遊警示，係為提供國人旅行相關資訊，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畫，僅係參考性之建議，並無強制約束力。
 - (2)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旅遊警示等級分為4級(灰、黃、橙、紅色燈號)，其警示意涵分別為「提醒注意」、「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」、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及「不宜前往」，如警示等級參考情況已改變或不存在時得隨時變更或解除。另有關於旅遊疫情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，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
 - (3)陸委會發布灰、黃色燈號旅遊警示，係直接刊登於該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；發布橙色燈號旅遊警示，係由該會發布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倘涉及其他機關權責，則於聯繫相關機關後發布新聞，並刊登於該會資訊網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眾；發布紅色燈號旅遊警示，此照橙色燈號旅遊警示之作法，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聯合記者會，公布政府整體因應措施及協助方式。另有關於旅遊疫情警示之發布時機與方式，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資訊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